**采购项目编号：ZCXG-ZB-202386**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704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_Toc1036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1](#_Toc328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5](#_Toc25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6](#_Toc1185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XG-ZB-202386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381,871.1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381,871.1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81,871.1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 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381871.12元 | 5381871.12元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2023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 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5.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系统 (http://sxggzy 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2007〕51 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闸口19号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

联系方式：029-888166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029-888166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ZCXG-ZB-202386 |
| 3.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地址：新城区西闸口19号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楼K座联系方式：029-88816603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
| 6. | 预算金额 | **5,381,871.12元** |
| 7.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最高限价为：**5,381,871.12元**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 10.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为响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 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13. | 项目实施地点 | 西安市新城区西闸口19号 |
| 14.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5. | 出资比例 | 100% |
| 1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7. | 采购内容及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
| 18. | 工期 | 40天 |
| 19.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
| 20. |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任意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9）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2.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3.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4. | 偏离 |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5. | 招标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 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及质疑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及登录交易平台在线 提出，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下载专区”；(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电 话：029-88816603(4)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老三届世纪星大厦8层K座(6)书面形式：纸质版盖章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或以盖章扫描件形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并同步联系采购代理机构。(7)供应商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建议供应商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异议或质疑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以上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 26.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7.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采购人发出澄清和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8.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施工工期内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工程施工所需的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市场行情、本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主报价。  |
| 29.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3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
| 31.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 ，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80310 (徐工)5、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PDF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3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00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 3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 35.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3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7.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38. | 投标签到 | 供应商在开标前60分钟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 (不间断) 、CA 锁、音视频设备 (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互认系统。 |
| 3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 41.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42. | 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43. |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4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规定的费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2、服务费交纳信息开户名称：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华路支行账 号：3700023909200105694 |
| 45. | 注意事项 |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4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47.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48.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49. | 其他 |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标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本工程施工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新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

2．办理注册登记 (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 (CA 锁) ：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 、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 。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1. 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 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请务必在采购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 (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 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关于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 请 (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 (四)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 。

#### (五)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 (可能不止一种)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六)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七)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 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 6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 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若涉及到费率的则为百分比，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实际情况、拟定的技术方案及技术指标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

设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风险因素。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报价。

9.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依据。

1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投标处理。

1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文件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招标人将不予考虑。

1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其中采购人给定的工程 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具体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供应商应结合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结合企业定额、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结合设备、材料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自主进行报价。

15.投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6.供应商所报出的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适用于本项目全部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17.供应商所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费用应与采购人发出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因为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

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1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各种施工干扰问题，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因此产生的工程成本增加一概不予认可。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考虑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处理，中标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它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情况。

20.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21.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所含的所有保险费，供应商装备险和供应商职工的(人身)事故险也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本工程若发生的土方工程要求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行情、现场倒运、外部协调(含渣土相关手续的办理)、国家政策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风险因素报价，施工过程中和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综合单价。

2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4.若本项目施工过程或者竣工验收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组织专项工程专家论证会，由此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结算。

25.为响应治污减霾工作，完成现场所需要进行的各项工作，其费用(人工、材料、机械及有可能发生的协调费用) 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26.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最高限价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工程完工后结算由采购人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最终造价以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的造价为准。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 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 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 (备案用) 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 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 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

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 ”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 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 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 |
| 2.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附基本户证明资料)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证明材料，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 |
| 3. |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且签字盖章是否合法有效。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应提供：1.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上述相关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法有效。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且签字盖章是否合法有效。 |
| 6.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其他组织、自然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参加投标的证明资料。评审依据：上述相关证件资料，格式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签字盖章齐全，合法有效。 |
| 7.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8. | 项目经理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 9.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评审依据：供应商是否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10. |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据：供应商是否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投标文件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3. | 签章 |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语言和计量单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3)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合理等无效报价 |
| 7. | 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及分值** | **赋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将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3.有效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扣除。 |
| 2 | 施工方案（65分） | 1、施工总体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实施思路、工作计划，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方向明确，工作计划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0-15]分；思路基本清晰、方向基本明确，工作计划基本详细、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10]分；思路表达不清、方向不明确，工作计划合理性一般，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5]分。 |
|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10]分，措施内容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
|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措施内容有效可行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10]分,措施内容有效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保证、划分各节点工期,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措施内容有效可行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10]分,措施内容有效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
| 5、项目管理机构与劳动力安排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业务能力强、管理水平高和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劳动力安排配备合理、分工明确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10]分,基本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
| 6、设备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工程材料计划及主要周转材料等内容，计划有效可行并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10]分,计划有效可行并部分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
| 3 | 业绩（5分） | 供应商提供2020年7月起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每一项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高得5分。注：附合同关键页（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http://www.ccgp-shaanxi.gov.cn/)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 (成交) 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 (成交) 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 (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投标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的。

#### （二）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图纸**

（另附）

**二、电子招标书**

（另附）

**三、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西安市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

建设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闸口19号

工程范围：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局部拆除、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及消防工程等施工内容。

（二）编制依据：

1. 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电子版施工图；

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与本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施工规范、标准图集及招标文件等；

4.工程材料价格执行陕西2023年5月市场价确定；

5.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6.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版本号：6.4100.23.118）。

（三）其他说明：

1.工程暂列金按240000万元计入土建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四、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40天

**五、施工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2、明确职责，严格岗位责任，齐心协力做好工作，确保工程按计划进行。

3、加强管理，确保施工中的人员安全。

4、2023年8月20日之前三层主体和一层全部(包括大门食堂)完工。

**六、质保期**

一年

**七、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造价的97%，留审定造价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小学明欣分校综合楼及教学辅助用房改造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二0二三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承包人 (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100% 财政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校舍加固、厕所改造、校园文化提升等。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等。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组织专业队伍实施，发包人负责施工工期内对承包人的考核。具体考核要求以发包人最终要求的为准。

三、合同工期

 天，其中三层主体和一层全部(包括大门食堂) 2023年8月20日之前须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时双方进行协商确定\_

计划竣工日期：

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西安市有关质量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公章) | 中标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委托人： | 或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 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 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 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 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 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 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 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 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 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 (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 不可抗力；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 (构) 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 (含储存、运输、使用) 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 (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七、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2) 。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31、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2、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3、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3.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3.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3.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5、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5.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 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 (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 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5.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5.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质量保证**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3 )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6.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8、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8.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9、争议**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40、工程分包**

40.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1、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2、保险**

42.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3.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4、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6、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0.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 (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4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5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7、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6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8、合同份数**

4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8.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款执行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参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发包人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项目如果涉及到施工图纸的，则根据具体施工需要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竣工图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本项目是否实行工程监理，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确定，若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则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的姓名、职务则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另行提供。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仅适用于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时)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暂定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4.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本合同及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处理往来文件、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工作中的行为和指令均视为发包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或指令；行使发包人应由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4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招标项目范围内用水、用电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并按时交纳水电费，采购人积极提供便利。用水、用电按市场化结算，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以书面形式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如涉及则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或支付相应的经费或有关费用。

(10) 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等进行监督管理。

(11) 审定年度和月度修复运行计划，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工作量报表，检查施工运行计划执行情况。

(12) 对承包人日常施工修复运行的质量、安全运行、巡查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对施工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13) 按照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指示，在防汛、融雪和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时，可要求承包人采取应急措施，对城市道路进行特殊综合修复。

(14) 对乙方承包施工范围内的非市政开挖修复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约定要求进行修复时，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确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发生则双方协商确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 (如实行工程监理时) 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机半年品亦应加以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 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现场要求执行。

(9) 按照合同确定的运行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确定的修复运行经费。

(10)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临时维护的项目以及新增设施项目，承包人有权按补充合同或者其他方式获得相应的修复费用。

(1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本次招投标要求、管养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修复，确保管养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因修复不到位产生的公共安全责任。

(1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优惠承诺、投标书及招标过程中的有关承诺。

(13) 修复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一致。

(14) 遇到防汛、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发包人指挥与安排，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发包人。

(15)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发包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应对突发性情况，并完成发包人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16) 协助发包人调查、解决市民来信来访及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 发现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18) 合同期满并经发包人考核合格后，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修复台帐，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与下一家修复企业的衔接。

（19）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至发包人备案。

（20）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内容：防汛、除雪等物资及设备。

（21）承包人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发生各类事故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自行负责处理。如事故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发生的，除自行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外，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的经济追偿权。

(2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 (公司总工) 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和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其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或施工方案) 、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后七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总工期安排群体工程进度计划。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 条。

###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部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实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本工程范围中的所有地下、地上原有设施及构筑物进行保护管理，未经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随意改动、拆除、破坏。因施工操作时对其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对工程的实施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或第三者原因造成的人身、设备设施事故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向发包人报告。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若因施工原因(如机械震动、爆破作业、临时排水、防水处理不当等)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切实可行的高空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任何物体不得从高空落下，以免危及行人、车辆的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施工期间必须配备夜间施工、照明设备，以保证夜间连续施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应经过监理、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2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

 (4) 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清单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相同时，以双方认定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清单工程中的零星工程量，实际发生时，以签证量为准。其余清单量与实际不符时，经发包人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并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 (如有) ，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变更文件、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按本合同规定办理结算。

4) 投标时因承包人漏报及报价失误的项目不予调整。

 (5)劳保统筹执行陕建发〔2021〕61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缴费用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所有规费已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承包人可不再提供相应交费证明。

 (6)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相应的单价或税金可做相应调整。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

15、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工程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审定造价的97%，留审定造价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 (如有) 约定及合同要求选择材料。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在使用前报监理单位 (如有) 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招标时没有的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发包人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和指定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

 (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构配件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 (如有) 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6)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否合格，均由承包人负担复验费用。

 (7) 凡由承包人采购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 (如有) 确认质量。

 (8)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 (如有) 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 八、工程变更

19.其他变更：如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和方法或其他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20.确定变更价款：

20.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做调整。

20.2 工程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或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中标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依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 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20.3 在施工期间，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时，执行有关政策规定。

20.4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以下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超出近十年来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20.5 材料费的调整

 (1) 除非招标文件或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予以调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竣工验收执行“通用条款” 。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 (如涉及)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含分包项目竣工资料)不少于叁套(含西安市城建档案馆资料)。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2、竣工结算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90 天以内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具体结算审查期限可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进度和要求进行调整和延长，因此造成的后果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者费用的增加，发包人待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递交 2 份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 1 份原件。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将初审意见报送相关审查机构审定。竣工结算报告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修改竣工结算报告或补充竣工结算资料而造成延误的，发包人的核实和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竣工日期每推后一天，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本工程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返工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24、争议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第 41 条。

26、保险

26.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七险一金，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

27、担保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8、合同份数

28.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29、补充条款

29.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进行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 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 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

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为质量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五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二 年；

3、供热及供冷为 二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一 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立即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经最终审计后竣工结算价款的3%，保修执行国家现行质量保修金返还规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支付完毕，不计利息。各期保修金支付前扣除应由承包人支付而由发包人代付的部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 (公章)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

附件四：《承包人的报价书》

附件五：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和资料 (具体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请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主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

陕西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 (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 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3.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 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地 址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 施工工期 |  |
| 项目经理 |  |
| 质量标准 |  |

说明：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三、分项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报价 |
| 1 | 措施项目费 |  |
| 2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任意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任意税种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9）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含三级），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含二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是否为联合体参加投标 | 填写“是”或“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信息并在此表后附联合体协议书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一)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 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六)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本授权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  |

3、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承 诺 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项目经理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5、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3) ；

注：如供应商有其他符合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的，请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和声明。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 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供应商可不用提供。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 (单位)(请填写：是、不是) 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 (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 (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 (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供应商可不提交。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供应商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声明

格式内容自拟

7、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日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相关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商务主要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及合 同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及合同条 款响应 | 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存在“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2.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3.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六、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证书名称 |  | 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明、职称证书、学历证、身份证、以项目经理身份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合同协议书等证件 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拟承担职务 |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人员后附相关证书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内无内容的可以填写“/”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购销合同或租赁合同等有关能够证明其情况的证件资料。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九、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技术响应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 十、企业实力情况说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类似企业简介或说明、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展现企业实力的相关资料，格式内容自定。

## 十一、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 (业主)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 十二、服务承诺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内容自定。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 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内容自拟，若不需要补充提供的，可填写“无”。